

项目编号: SXZM-GK-2022011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性档案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性档案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M-GK-2022011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性档案室项目

预算金额: 99.83195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99.83195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智慧档案库房改造,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办公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

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5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兴咸路

联系方式：何老师 029-33186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方式：任冰倩 029-62695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冰倩

电话：029-626959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兴咸路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29-331869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人：任冰倩 联系方式：029-62695995
1.1.4	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5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性档案室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偏差	除招标文件允许以扣分形式体现的偏差外，其它内容均不允许偏差， 如果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与招标文件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62695995），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p>
3.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及包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需分册装订的，请标第几册共几册，便于分别。投标文件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抽取：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3.1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p>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p> <p>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2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70455461</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13.4	银行账户信息	<p>保证金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户名：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70455461 请投标人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	核心产品	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
13.6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7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3.8	其他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制造业</u> 。
13.9	现场踏勘	如需踏勘现场，采购代理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后，具体通知踏勘时间及地点。
13.10	特别提示	1. 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评标委员可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由此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责任自负。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共六章，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2.5 澄清或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后发的修改

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社保缴纳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信用记录
- (9) 控股管理关系
-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 技术服务偏差表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1) 供应商概况
- (2) 技术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6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废标或终止的，投标保证金自废标或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

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2.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做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6.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6.1.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1.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

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6.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6.5 评标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中标

7.1 中标人的确定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

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1.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

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其他

1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2.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人的其他协议。

合同编号：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性档案室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 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采购合同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性档案室项目，由_____组织公开招标，选定为中标单位。经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档案室基础改造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对档案室进行基础改造。

2、智慧档案库房改造配套设施

L) 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报价汇总明细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甲方开户行：_____

甲方公司名称及账号：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

乙方公司名称及账号：_____

5、质保期：

三、款项结算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同乙方选择以下结算方式，在甲方第二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_____元发票给甲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结算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

(2)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元。

(2)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

(3) 履约保证金自货到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的情况下全额无息退回。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改造施工方案、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档案室基础改造施工、按要求对产品运行环境进行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五、实施条件:

1、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档案室进行改造。

(2) 档案室改造完成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派人对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制造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国产产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佐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以及生产厂商质量承诺函(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产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认证或检测报告,制作成册并逐页加盖乙方公章,佐证文件作为验收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交货验收时如未提供,视为验收不合格。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六、产品运输

1、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所购产品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工本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头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八、乙方售后服务

1. 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2. 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1—2个月一次。

3. 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工本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4. 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工本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合同履行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逾期超过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验收

1、档案室基础改造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须提供完整准确的操作使用中文说明书，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二份。纸质版的必须印制精美，装订成册；电子版必须复制保存到U盘。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3、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4、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5、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十二、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合同履行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45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陕西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方各执贰份，乙方合同签订完毕送壹份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档案室基础改造项目	1 批
2	智慧档案库房改造项目配套设施	1 批

二、技术要求

一) 档案室基础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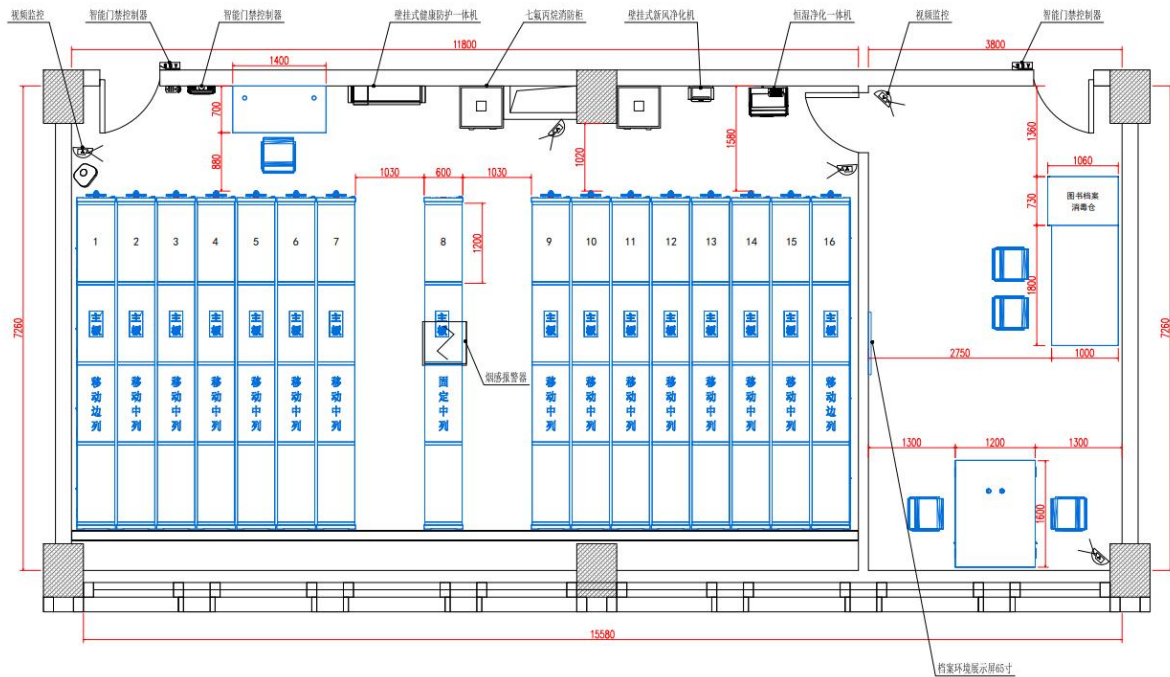
档案室内部房间尺寸约为：长×宽×高=15580mm×7260mm×3000mm，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隔墙、拆除吊顶；地面找平、底漆及环氧砂浆基础、环氧树脂自流平面漆、踢脚线、墙面修补、墙面乳胶漆饰面、矿棉板吊顶、防盗门、LED 防爆灯、电路改造、消防改造、新作隔墙、卫生间改造、其他改造内容；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等内容。所有材料要求环保达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拆除隔墙	项	1	人工机械费
2	拆除吊顶	项	1	人工机械费
3	地面找平	项	1	水泥砂浆找平，抹光，人工
4	底漆及环氧砂浆基础	项	1	打磨平整，环氧底漆，环氧砂浆中涂，环氧砂腻子
5	环氧树脂自流平面漆	项	1	环氧树脂自流平面漆 $\geq 2\text{mm}$ ，颜色甲方现场确定
6	踢脚线	项	1	不锈钢踢脚线及安装，高度 12 公分
7	墙面修补	项	1	拆除墙后，墙面破损处修补
8	墙面乳胶漆饰面	项	1	腻子基础，白色环保乳胶漆饰面，做法为两底两面
9	矿棉板吊顶	项	1	轻钢龙骨基础，约 600*600mm 矿棉板饰面，配套收边条。放大器出风口的拆装
10	防盗门	樘	2	甲级防盗门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LED 防爆灯	盏	24	LED 防爆平板灯约 600*600mm
12	电路改造	项	1	照明及空调等线路改造
13	消防改造	项	1	喷淋及其他
14	新作隔墙	项	1	国标轻钢龙骨基础，双面防火板基层，双面石膏板饰面
15	卫生间改造	项	1	原卫生间改造
16	其他改造内容	项	1	现场确定
17	卫生保洁	项	1	人工保洁
18	垃圾清运	项	1	

档案室基础改造包工包料，包质量，供应商中标后，其报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调整其价格。

改造平面图



二、智慧档案库房改造项目配套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技术要求
一、智慧档案馆一体化平台建设				
1	档案库房综合管理系统(控制智能密集架+实体档案管理+电子档案管理+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控制环控设备+手机客户端档案查询)	定制	1套	<p>1、系统平台：具备八防的报警位置、报警时间、最新报警组成；防尘报警、防腐报警、防光报警、防漏水报警、防火报警、防盗报警、防干防潮报警、防高低温报警。库房环境管控系统：具备空气质量云测仪，分析温湿度与空气质量数据，进行数据决策，下发指令开启、关闭对应的环境控制设备，具备高温开启空凋制冷功能、低温开启空凋制热功能、潮湿开启恒湿机的除湿功能、干燥开启恒湿机的加湿功能、腐蚀气体超标开启酸性气体空气净化机、微生物超标开启壁挂式健康防护消毒机、二氧化碳和颗粒物超标开启新风净化设备，达标后，下发指令关闭相关环境设备。系统在满足海量测点数据接入及性能指标基础上，实现告警、权限、报表、联动控制等功能的统一管理、统一展示，并具备在线升级及扩展能力，满足档案库房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管理要求。功能围绕档案全生命周期设计。主要有档案收集、档案整理、档案利用、工作流程、人员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同时还提供电子档案扫描、上传、在线调档、批量打印等功能；控制密集架、控制环控设备。</p> <p>2、可扩展性：智慧档案平台在业务层面通过可动态维护的档案门类、档案分类，结合预置的档案模型，通过档案模型一键生成业务数据库，可以灵活应队业务管理需要及业务对象的扩充变化。通过简单操作即可满足，不需要进行任何二次开发。在技术层面通过采用 SOA 架构，提升智慧档案平台的灵活性和敏捷性，可以灵活组合新的业务流程，扩展单个业务服务而不影响其它的业务服务。通过可自定义的业务流程，应对灵活多变的档案业务。</p> <p>先进性：</p> <p>3、安全性：基于三员管理的安全体系，按照用户角色进行权限控制。具备电子文件条目，电子文件进行精细化的权限控制，精确到对单条电子文件的在线浏览，下载，打印的权限控制。具有完善的日志管理功能。具备数据加密功能。具备实体档案非法出入库自动告警功能，并联动摄像头实时录像并抓拍。</p> <p>4、具备档案分类管理功能（如文书档案、科技档案、财务档案等）。</p> <p>5、具备档案号配置规则功能；</p> <p>6、支持多种档案录入方式；</p> <p>7、支持档案整理功能；</p>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技术要求
				8、具备档案管理审批入库功能，审批流程可自定义； 9、具备档案查询、借阅审批管理功能； 10、具备用户及权限管理功能； 11、具备手机客户端档案查询功能。
2	A3 高速扫描仪		1 台	1、采用 CMOS 图像传感器达到高速彩色扫描，扫描速度 ≥ 80 页/每分钟，双面文件 ≥ 120 面/每分钟扫描的速度； 2、输出分辨率 ≥ 600 dpi； 3、可扫描厚文件，如：名片、塑料卡片等； 4、具有扫描歪斜检查功能； 5、具有双张送入检查功能。
3	机架式网络交换机	24 路	1 台	1、三层交换机，交换容量 ≥ 80 Gbps，转发能力 ≥ 60 Mpps； 2、具备 ≥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3、具备 ≥ 2 个千兆光口，满配光口模块。
4	报警主机（包含声光报警灯）		1 台	1、网络接口：RJ45； 2、报警采集：三防报警/八防报警； 3、报警输出：开关量（支持警灯/警号接入）/对应库房及报警类型语音报警； 4、含声光报警器一套。
5	电话模块		1 台	1、系统报警会立即给管理员或主管人员手机发短信进行报警，可同时发送三名以上管理人员。 2、防盗防火报警：在集成防盗子系统和防火子系统的系统中，如发生火警和盗警，系统立即向授权手机发短信进行报警；
6	机柜		1 个	9U 标准机柜
7	展示屏	85 英寸	1 台	1、触控屏 ≥ 85 英寸； 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网络接口：RJ45； 4、具备手势擦除、拖拽缩放、智能批注等功能。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技术要求
二、档案温湿控制及档案十防系统(恒温、恒湿、除尘、微生物净化、消毒、新风、除酸；防水、防火、防盗、防光、防尘、防腐、防高低温、防干潮、防鼠、防震)				
1	一体化区域管理电脑一体机		1 台	<p>1、可实现无线方式与库房内所有环境控制设备净化除酸型除湿加湿一体机、壁挂式新风换气系统、空气质量云测仪等设备连接进行一键开机、一键关机、一键设定等功能，并进行库房内所有设备的数据整合通过局域网方式与软件平台进行数据交互；</p> <p>2、内含三防报警系统，新增报警信息，报警时间，历史报警信息并可通过设备自身的USB接口插入U盘直接导出历史数据；</p> <p>3、内含环境数据记录功能，实时记录库房内的温度、湿度、PM2.5、PM10、TVOC、HCHO等数值并可通过自身的USB接口插入U盘直接导出历史数据。</p> <p>4、具备一键静音模式，报警解除，自动恢复正常巡检状态；</p> <p>5、预警信息处理方式：①可上传服务器报警处理，②可单个库房独立报警处理发出声光报警，③可通过短信直接发送预警信息到监管人。</p>
2	空调远程智能控制器		1 个	<p>1、供电：DC12V；</p> <p>2、支持99%的空调遥控器</p> <p>3、标准上行通讯协议 MODBUS-RTU；</p> <p>4、温、湿度实时显示；</p> <p>5、空调运行状态电感判断；</p> <p>6、总线控制，智能红外编码学习，红外发射控制，状态光隔判断。</p>
3	净化除酸型除湿加湿一体机		1 台	<p>1、湿膜加湿：湿膜加湿量$\geq 7\text{kg/h}$，出口无味、无尘、无雾化；</p> <p>2、冷冻除湿：除湿量为$\geq 3.5\text{kg/h}$；</p> <p>3、气体过滤：快速降解室内的气态污染物，二氧化氮效率$\geq 99\%$；</p> <p>4、颗粒物净化：PM2.5$\geq 99\%$；</p> <p>5、具备水消杀装置：快速杀灭水中微生物，防止出口微生物超标；</p> <p>6、变频风机；</p> <p>7、PLC智能控制系统，标配RS485通讯，USB数据导出功能，温湿度与空气质量以年月周日形成数字或曲线报表功能，具有联网控制功能；</p> <p>8、防漏水保护；</p> <p>9、具备上层空间灭菌功能；</p>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技术要求
				10、具备上下水操作，主动消毒等控制功能； 11、具备空气质量传感器校准功能； 12、风量 $\geq 2200\text{m}^3/\text{h}$ ； 13、具备无线通信装置； 14、具备漏水报警、溢水报警、水满报警、通信故障报警； 15、具有上层空间主动净化装置升降支架；
4	移动式加水车		1 台	1、水车需具备自动补水与排水功能，水实际容量 $\geq 90\text{L}$ ； 2、水满报警提示，声光传输； 3、具备高扬程排水接口，扬程保持 ≥ 12 米。
5	壁挂式新风净化机		1 台	1、气流组织形式：新风为单向流，回风为自循环，新风出风为顶部送风，自循环为下出风。 2、噪音 $\leq 45\text{db}$ ； 3、甲醛洁净空气量 $\geq 145\text{ m}^3/\text{h}$ ； 4、颗粒物洁净空气量 $\geq 285\text{ m}^3/\text{h}$ ； 5、配置通信接口，触摸控制系统，实时显示温湿度、PM2.5 等空气质量数值；
6	壁挂式健康防护一体机		1 台	1、具备杀灭空调出风与密集架顶部的微生物； 2、臭氧泄漏率 $\leq 0.095\text{mg}/\text{m}^3$ ； 3、BGG 除菌率 $\geq 99.90\%$ ； 4、颗粒物净化洁净空气量 $\geq 390\text{m}^3/\text{h}$ ； 5、智能控制系统，配置通信接口，具备遥控功能，具有温湿度与空气质量展示功能，过滤器更换提示功能； 6、具有无线通信装置； 7、风量 $\geq 520\text{m}^3/\text{h}$ ； 8、主净化强度 $\geq 200\text{uw}$ ； 12、集中净化级别：G3 初效+H12 高效过滤器； 13、泄露量 $\leq 0.2\text{uw}$ ； 14、变频风机；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技术要求
7	智慧档案感知节点		2 个	1、输入：RS485 信号； 2、电源：DC12V； 3、电流：150mA； 5、信道：1~116 可设，频段：485MHz； 6、波特率可跳线设置； 7、空中通信距离： ≥ 3 km。
8	红外双鉴报警器		1 个	1、探测距离：9m（壁挂），6m（吸顶安装在 3.6m 时）； 2、探测角度：360 度； 3、自检时间：约 60S； 4、报警指示：红色 LED； 5、传感器：双元热释红外传感器。
9	烟感报警器		1 个	烟雾灵敏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0	空气质量云测仪		2 个	1、对档案库房内温度、湿度、颗粒物、TVOC、二氧化碳数据采集 2、回差： $\pm 2.0\%RH$ （典型值）；年漂移： $\pm 0.5\%RH$ （典型值）；响应时间： $\leq 4s$ （典型值）； 3、传感器传感器实时响应时间 ≤ 10 秒（s）。
11	多功能漏水报警器		1 个	1、无线漏水感知。 2、语音漏水报警。 3、光导漏水报警。
12	无线漏水感知节点		4 个	传输通讯：无线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技术要求
13	智能驱鼠器		1 个	1、具备老鼠感知监测和多功能防害驱鼠功能； 2、多重防害：支持多频超声与语音猫等防害功能； 感应防害：感应运行模式监测到老鼠后，自动启动驱 3、鼠功能； 平台联动：设备支持通过接口与安全感知平台对接； 4、标准协议：转发标准 MODBUS 协议； 5、适用面积 $\geq 120 \text{ m}^2$ ； 6、传输方式：有线/无线； 7、驱鼠方式 超声波、语音猫。
三、档案库房门禁控制系统				
1	门禁电源		1 个	1、单门控制,开门延时时间：0-600 秒可调； 2、记录脱机存储数量： ≥ 1 万条存储记录；TCP/IP 局域网广域网联网控制； 3、含电箱； 4、人员进出记录； 5、支持远程开门； 6、支持 USB 发卡管理； 7、支持人员管理； 8、验证方式：密码/指纹/刷卡； 9、配备相应的智能门禁控制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技术要求
2	门禁机 (人脸/指纹/刷卡/密码)		1 个	<p>1、具备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 10M/100M/1000M 自适应；RS485*1；韦根*1, 支持双向韦根通信；USB *2；喇叭扬声器；I/O 输出*2；I/O 输入*4。</p> <p>2、≥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屏幕流明度≥350cd/m²；</p> <p>3、具备 200W 双目相机宽动态相机, 1 路可见光摄像头, 1 路红外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 帧率 30fps；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p> <p>4、设备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p> <p>6、支持黑名单管理；</p> <p>7、支持人脸识别功能；</p> <p>8、支持与室内机、管理机可视对讲功能，支持手机 APP 对讲功能；</p> <p>9、系统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密码认证方式进行组合设置，支持反潜回（防跟随）功能。</p>
3	电磁锁		1 个	<p>1、支持 1 路门锁控制输出，常开或常闭锁均支持，可支持对门锁供电；</p> <p>2、支持 1 路门磁检测输入，1 路开门开关输入；</p> <p>3、支持 1 个韦根接口，可接韦根读卡器，实现与门禁一体机双向刷卡进出；</p> <p>4、支持 1 路半双工 RS485，支持 RS485 与一体机通信；</p> <p>5、支持 1 个 4 位拨码开关，用于 485 地址选择；</p> <p>6、支持 1 路防拆开关；</p> <p>7、支持 1 路 RS232 调试串口。</p>
4	电磁锁支架		1 个	<p>1、材质：铝合金；</p> <p>2、具备防撞螺栓。</p>
5	出门按钮		1 个	<p>1、产品材质：ABS+金属；</p> <p>2、工作方式：点动型。</p>
6	ID 卡		10 张	<p>1、类型：射频卡；</p> <p>2、读写距离：10—70cm；</p> <p>3、工作频率：低频 13.56MHz，高频 125KHz；</p>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技术要求
7	发卡器		1 个	1、USB 即插即用； 2、USB 直接供电； 3、计算机标准键盘格式 wiegand26 标准 8 位卡号, EM ID 卡, Mifare one 卡 (同时兼容), 1-6 厘米。
四、档案库房监控系统				
1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3 个	1、200 万 1/3" CMOS ; 2、彩色照度: ≤ 0.005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3、调节角度: 水平: 0° ~360° , 垂直: 0° ~75° , 旋转: 0° ~360° ; 4、补光距离: ≥30m ; 5、主码流: H. 265/H. 264; 6、网络: 1 个 RJ45; 7、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2	摄像头电源		3 根	国标, 12V
3	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		1 台	1、支持 8 路 1080P 解码; 2、支持 GB28181 协议; 3、硬盘容量 ≥16TB; 4、支持 1 个 HDMI 口 4K 高清输出 +1 个 VGA 高清 1080P 输出; 5、2 个千兆网口; 6、2 个 USB2.0 接口。
五、档案库房消防系统				
1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120L	2 套	1、灭火剂储瓶容积 (L) : 120L*2; 2、启动方式: 自动、手动、机械应急操作; 3、七氟丙烷药剂: 240KG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技术要求
2	自动泄压装置		1 套	1、开口尺寸：约 678mm×388mm； 2、外形尺寸：约 753mm×461mm×120mm； 3、墙体预留尺寸：约 690mm×400mm； 4、泄压面积：0~0、25m ² ； 5、动作压力：1100Pa±100Pa。
3	稳压电源		1 台	1、额定输出容量：DC24V，6A； 2、电源：主电为 AC220V±10%/15%；内装 DC24V 24AH 密封铅酸电池作备电；
4	气体灭火控制器		1 台	1、直流备电：DC24V 7、0AH（由两节 DC12V7、0Ah 串联构成），全封闭免维护蓄电池； 2、工作电流：直流 24V 电流输出电流；长期持续：6A；瞬间（小于 3 秒）：8A； 3、容量：探测器回路数目：1 个回路，324 个地址点；
5	放气指示灯		1 套	1、工作电压：总线 24V，(16V-28VDC)； 2、闪光频率：1Hz-1、6Hz； 3、声压级：80dB-115dB，变调周期：3S-5S； 4、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编码范围 1-242 任意设定。
6	紧急启停按钮		1 套	
7	声光警报器		1 个	1、闪光频率：1、1Hz-1、8Hz； 2、报警音量：80dB-115dB；
8	感温探测器		4 个	1、工作电压：总线 24V； 2、工作电流：监视电流：≤0、8mA 报警电流：≤1、8mA； 3、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9	感烟探测器		3 个	1、工作电压：总线 24V； 2、工作电流：监视电流：≤0、8mA 报警电流：≤1、8mA； 3、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技术要求
10	订做无轨智能档案密集架	2500*1200*600	119m ³	详见附件一。
11	档案整理室办公桌椅	1600*1200*760	1 张	1、主材：采用 E1 级多层版； 2、板厚：≥1.8CM； 3、封边条：E1 级； 4、五金配件； 5、管材脚架，脚架带有防滑垫。
12	库房办公桌椅	1400*700*760	1 张	1、主材：采用 E1 级多层版； 2、板厚：≥1.8CM； 3、封边条：E1 级； 4、五金配件； 5、管材脚架，脚架带有防滑垫。
13	档案阅览整理桌	1800*1000*760	1 张	1、主材：采用 E1 级多层版； 2、板厚：≥1.8CM； 3、封边条：E1 级； 4、五金配件； 5、管材脚架，脚架带有防滑垫； 6、符合 GB/T14531-2017 办公家具阅览桌、椅、凳、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14	档案管理配椅	常规	5 把	1、面料：西皮； 2、辅料：PU 成型发泡高密度海绵； 3、配件：五金弓形脚架。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技术要求
15	图书档案消毒仓	730*1050 *1750	1 台	1、≥6.5 英寸触摸屏；≥1280×480 像素； 2、微电脑控制； 3、支持臭氧消毒&紫外线消毒； 4、毒仓内置推车，可多台推车轮流消毒； 5、推车脚轮采用静音脚轮。
16	专用书车书梯	常规	1 套	主材采用冷轧钢板,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带静音转向轮

附件一：

无轨智能档案密集架要求

（一）密集架架体要求：

1、密集架主要由侧面导正机构、底盘、传动机构和架体（包括立柱、挂板、搁板、挡书条、顶板、门框、门板及侧板）等零（部）件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智能照明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橡塑磁性密封条，门面列和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

2、立柱：冷轧钢板，材料厚度 $\geq 1.1\text{mm}$ 国标裸板，备有加强筋。

3、搁板、挂板：冷轧钢板，材料厚度 $\geq 0.9\text{mm}$ 国标裸板，备有加强筋。两张搁板之间缝隙小于 2mm，每层搁板均匀载重 $\geq 100\text{KG}$ （每层两张搁板）；挂板两端压自锁扣。

4、挡书条：冷轧钢板，材料厚度 $\geq 0.8\text{mm}$ 国标裸板，备有加强筋。

5、门框：冷轧钢板，材料厚度 $\geq 1.1\text{mm}$ 国标裸板。

6、门板、防尘板、顶板、侧板：冷轧钢板，材料厚度 $\geq 0.7\text{mm}$ 国标裸板。

7、底盘（含横、纵梁及轮架组合）：冷轧钢板，材料厚度 $\geq 2.5\text{mm}$ 国标裸板，底盘净高度为 140 mm（ $\pm 2\text{mm}$ ）。

（二）传动机构：

1、轴承：204#平面轴承，精度 $\geq \text{P6}$ 级（E）。

2、精密链轮：45#。

3、链条：型号为 428H#（具体参数为 $\Phi 8.5$ ，节距 12.7）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4、传动管： $\geq \Phi 26\text{mm} \times$ 壁厚 2.5mm 的优质钢管。

5、承载轮轴：采用 45#号实芯圆钢。

6、配备多功能双幅圆形方向盘。

7、六驱底盘：采用双向六根链条驱动。

（三）导正机构：

1、无轨道密集架。

2、材料厚度 $\geq 3.5\text{mm}$ 钢板。

5、无轨密集架大的导向槽采用 20mm \times 36mm 的实心方钢焊接而成，36mm 方向导向。

8、承载轮：单轮承重 ≥ 800 公斤，不破坏地面。

(四) 防护装置：

- 1、减震及密封装置：采用带磁性橡胶密封条。
- 2、防尘板：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 0.7mm 国标裸板。
- 3、限位装置：轨道两端安装限位块。

(五) 边门和主副侧板：

- 1、边门：配有上下分体的带锁内嵌式对开门。
- 2、侧板有标签框。

(七) 智能型密集架功能要求：

功能	序号	项目	备注说明
架体基本功能	1	手动控制功能	通过密集架摇把控制每列向左向右手动移动的操作；
	2	电动控制功能	移动列控制面板具有左移、右移、停止、禁止、合架等操作按钮；通过固定列触摸屏控制各架体左移、右移、停止、禁止、合架系统操作设置、资料管理查询等各种操作。架体无论是电动还是手动式，活动列均可以显示架体的移动距离，按厘米显示。根据移动位置可以设置开始减速距离及减速时的速度。
	3	电脑控制功能	电脑远程控制各架体左移、右移、停止、禁止、合架系统操作设置、资料管理查询录入等各种操作，在打开档案所在的架体时自动在右下角显示该区域监控视频，可以实时查看区域架体运行情况及掌握工作人员情况。
	4	PDA 控制功能	PDA 远程控制各架体左移、右移、停止、禁止、合架、系统操作设置、资料管理查询录入等各种操作。
	5	电机功能	电机安放于车架内，使用带测速功能的无刷电机。采用不超过 24V 的安全直流电压。架体运行速度不超过 4.5 米/分钟。电机的运行速度直接在移动列显示屏的参数设置菜单里可以设定。
	6	运行速度设置功能	电机运行速度可以通过移动列触摸屏设置速度，可以分段设置不同阶段的速度，既保证架体的运行效率也兼顾了架体的平稳运行。
	7	架体锁定保护功能	架体打开到位或者架体报警发生时实现电机锁定进而使智能密集架锁定。
	8	防震防倾倒功能	通过拉杆或防倾倒装置实现架体机械功能。架体边列手动或电动运行超过设定安全距离后实现报警并锁定架体，允许向固定列方向手摇并解除锁定。
	9	防尘、防盗功能	达到防尘、防盗的要求，确保档案安全。

功能	序号	项目	备注说明
	10	架体缓启动功能	架体运行具有低速启动、平稳运行，轻柔合拢的曲线运行功能且运行过程中架体无碰撞、无抖动。
	11	LED 照明灯控制功能	架体开启后，LED 照明灯可自动开启；架体关闭后，LED 照明灯可自动关闭。
	12	长距离非接触式到位检测功能	采用非接触式的磁感应位置检测传感器配合定制的铝支架磁铁，传感器感应距离 25 毫米以上，减少因架体运行精度不够造成不能到位的故障。
	13	列号数码管显示功能	列号数码管显示功能，要求能任意统一编排编号。可以通过固定列统一发送编排信息发送到移动列。可以在固定列根据区域位置设置任意数字开始的列号编排。具有从外安装的专用塑料外壳利于安装维护。
	14	硬件安装验收功能	移动列有专门的硬件验收界面，对所有的硬件实现验收，包括电机、传感器、灯光、灯光定位、通讯、移动脉冲、及距离等。
	15	架体自动关闭功能	当架体开启且通道内无人的时间超过设定的阈值时，架体可自动关闭；可通过显示屏显示架体自动关闭的计时时间，当有人员进入架体、触动显示屏或摇动摇杆时，该计时时间可自动清零。
	16	自动开架功能	当人员站在密集架正前方，密集架会自动移开。
	17	移动列显示控制功能	采用不小于 7 英寸真彩触控液晶屏，触摸屏上可显示区列号、温湿度数值、架体状态、资料名称、所在位置信息。要求触摸液晶屏有向左、向右、停止、禁止、合架、查询功能按钮，还有参数设置菜单，电机的运行速度直接在参数设置菜单里可以设定，可以分别高低速度设置。移动列面板具有独立的灯光控制按钮。
安全保护功能	18	固定列显示控制功能	采用不小于 15 英寸一体化触摸显示主机，安卓操作系统，电容屏。屏上设有指纹解锁、旋转摄像头、RFID 感应区。要求在电动，手动模式控制架体运行时，固定列触摸屏都可通过图形方式实时显示区域架体运行情况，图形运动状态与架体实际运行情况一致；软件自带站点服务发布中间件，并发布密集架操作相关的 Webservice 网络接口，而并非使用第三方网络中间件，远程电脑、手机可直接访问该固定列，获知该固定列实时架体位置信息，网页方式直接控制架体。
	1	红外线保护功能	在通道和过道采用红外保护技术，保护人员在架体内安全；密集架通道内无论架体是否启动均可监测。当移动架体时红外报警，会立即停止架体运行并适度反弹一定距离。
	2	电机堵转保护功能	当电机在运转过程中发生机械故障或过载时，电机堵转保护装置会自动切断电机供电，故障排除后，能自动恢复运行。
	3	防倾倒保护功能	在密集架底部装有防倾倒装置，保证密集架在运行过程中不会倾倒；在密集架顶部装有坦克链或八字架，使相邻两列互相牵连，在运行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保护人员和档案安全。
	4	运行超时保护功能	当机械构件松脱或打滑时会导致电机长时间运行。应具备超时运行保护功能：运行时间（应可调）超过时能紧急停止运行。

功能	序号	项目	备注说明	
	5	漏电保护功能	电力回路、操作回路各有专用的断路器，如漏电或过电流发生时立即停止，回路切断。电器线路必须有可靠的短路保护装置；保护接地电路的连续性应符合 GB/T526.1-2002 的第 8 章的规定。短接的动力电路与保护电路(包括机座)之间绝缘电阻应大于 1MΩ。导线绝缘电阻不得小于 20 MΩ。	
	6	过载保护功能	破坏电机均速移动情况出现时，电路自动过载保护。	
	7	禁止移动保护功能	架内有人时锁定架体，禁止电动操作。	
	8	紧急锁定功能	可以通过通道内紧急按钮锁定时，不能通过其他方式解锁架体。	
	9	线缆布置功能	传输电缆应予架空，不得缠绕、打结，开启至最大位置时电缆无绷紧现象	
	10	安全电压供电功能	电机部分采用直流 24V 低压供电，控制电机移动时不能有明显打火现象	
	11	权限验证	系统需要输入密码正确验证权限后才能操作密集架各项功能，除了密码验证权限外，支持密码、九宫格、指纹、人脸识别等方式验证权限，权限验证通过后才能进行密集架的各项操作及资料或档案信息查询。	
	12	系统自动恢复机制	当系统运行死机或宕机应在 1 分钟内自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以免影响系统运行	
	13	节能环保功能	智能密集架在无人使用状态持续一定时间后活动列断电保护、固定列关闭显示器低功耗保护。在触摸固定列显示器后，可以快速打开移动列电源也可以根据权限设置，输入指纹、密码等选配功能开启移动列。	
	网络管理功能	1	开机自检功能	架体开启后自动自检系统及各部分状态。
		2	数据备份功能	数据库数据备份(通过电脑软件实现)。
		3	数据库还原功能	支持数据库还原数据库功能(通过电脑软件实现)。
		4	权限保密功能	管理系统不同功能可以通过权限划分分帐号管理。
5		温湿度显示功能	固定列和电脑上实时显示，精度不低于：温度±1℃，湿度±5%RH。	
6		分区管理功能	管理系统具备分区管理功能。	
7		网络管理功能	不连接服务器，固定列主机可在局域网内提供网页访问方式控制密集架架体的移动，停止，可以查看架体通道打开状态。	

功能	序号	项目	备注说明
	8	档案内容在线编辑功能	档案内容操作类似于 Word 文档操作模式，支持插入表格、表格进行拖拽、图片插入、文本字体字号样式修改，能对选中的文本进行加粗倾斜等操作，操作完成后支持保存到数据库。
	9	信息发布功能	可通过显示屏发布信息，并通过客户端软件编辑/查询改信息；可通过外接 LED 显示屏显示时间、环境温湿度、通告信息档案存放位置。
	10	系统自身集成 FTP 文件服务器中间件功能	系统自身集成 FTP 服务器中间件功能，而非第三方 FTP 服务器软件，支持 FTP 上传、下载、删除、重命名等功能，FTP 服务器里的远程文件支持在线浏览。
	11	短信服务	短信服务采用非独占方式工作，需要时调用短信模块硬件发送报警短信，采用队列方式确保短信顺利发送，并对发送失败的短信进行二次发送。利用自身的站点发布功能对外发布短信发送 Webservice 网络接口供外部程序调用，增强程序的使用范围。
	12	远程网络访问升级功能	图形和动画方式直观显示各分区、组、列的运行状态，并具有远程网络访问升级功能。
	13	局域网数据共享功能	具备局域网数据共享功能。
	14	节能控制功能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上班和下班时间，下班时活动列电源可自动关断，固定列自动进入待机状态，上班时可自动恢复进入工作状态；当长时间无人操作时，显示屏背光可自动关闭，数码显示管亮度可自动降低。
	15	报警功能	当温度/湿度超过设定的限值时，可通过显示屏给出报警提示信息并播放报警语音；可通过触摸屏设置报警级别和报警联动，可联动图片抓拍。
	16	打印功能	具备档案入库、存放、检索、借阅、归还、统计、报表、打印等功能。需配打印机
	17	高效条码管理功能	具备档案无序存放，有序管理功能；快速高效录入、查询、借阅、归还。
	18	灯光定位功能	查找档案后，通过区域组、层对应位置 LED 引导灯精确指引档案位置，侧面板列号灯通过闪烁节层位置信息指引档案位置。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 4.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及网查信息为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一次性交纳到指定的保证金帐户，且保证金已在规定时间内到账。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到账凭证为准；保证金以担保机构保函方式交纳的，提供担保机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到账时间以采购人开具回执时间为准；保证金以担保机构保函方式交纳的，到账时间以代理机构备案时间为准。	
5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6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7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8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9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0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12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备注：以上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分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同时满足得 1 分；若为强制节能采购产品不予计分，此项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分
3	技术指标评审	1、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每个产品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其中：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得基础分 20 分，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在基础分 20 分的基础上，技术指标及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若基础分低于 20 分，则均不加分。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参数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复制粘贴，此项扣 10 分。	30 分
4	产品来源渠道	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度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完整齐全，可追溯性清晰，得 3-5 分。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基本完整齐全，具有可追溯性，得 1-3 分。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无相关内容得0分。	
5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p> <p>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得3-5分；</p> <p>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明了，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有较好的促进作用，能保证项目质量，得1-3分。</p> <p>无相关内容得0分。</p>	5分
6	实施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施工方案、产品运输、实施节点把控、安装调试验收等)，进行评审。</p> <p>实施方案详实全面，施工方案科学、产品运输、实施节点科学高效，安装调试验收完善，各方面有详细说明得5-7分；</p> <p>实施方案全面，施工方案、产品运输、运输、实施节点把控基本可行，安装调试验收基本完善，各方面有说明但说明表述不清晰得3-5分；</p> <p>实施方案不够全面，施工方案、产品运输、运输、实施节点把控可行性差，安装调试验收不完善、各方面有基本说明，得1-3分。</p> <p>无相关内容得0分。</p>	7分
7	拟投入人员配备	<p>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人员年龄、学历、资质/资格、工作经验、所在岗位等。根据人员配置方案综合赋分。</p> <p>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专业能力较强得3-5分；</p> <p>项目团队配置不尽合理，专业能力不足得1-3分。</p> <p>无相关内容得0分。</p>	5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故障出现解决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响应速度综合评定。</p> <p>售后服务可行、有效，响应速度快，得3-5分；</p> <p>售后服务具有一定操作性，响应速度较慢，得1-3分。</p> <p>无相关内容得0分。</p>	5分
9	培训方案	<p>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目的等，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的培训方案完善、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3-5分；</p>	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培训方案简单粗略、内容编制合理性有待商榷得1-3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10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有签订日期），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 1 分，满分 6 分。 未提供得0分。	6 分
备注：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5.1.1 投标文件初审；
- 5.1.2 澄清有关问题；
- 5.1.3 比较与评价；
- 5.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5 评标结果

5.5.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先人。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5.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

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政策性扣减

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6.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7.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7.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7.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7.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 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7.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M-GK-2022011

(正本或副本)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性档案室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履行合同承诺函-----	X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X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八、信用记录-----	X
九、控股管理关系-----	X
十、供应商书面声明-----	X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格式-----	X
二、开标一览表-----	X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X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X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供应商概况-----	X
二、技术方案-----	X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履行合同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八、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日 历日)	质保期 (年)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2 分项报价

2.2.1 项目总造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元)
1	档案室基础改造项目	1 批	
2	智慧档案库房改造项目配套设施	1 批	

2.2.1.1 档案室基础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拆除隔墙	项	1			人工机械费
2	拆除吊顶	项	1			人工机械费
3	地面找平	项	1			水泥砂浆找平, 抹光, 人工
4	底漆及环氧砂浆基础	项	1			打磨平整, 环氧底漆, 环氧砂浆中涂, 环氧砂腻子
5	环氧树脂自流平面漆	项	1			环氧树脂自流平面漆 $\geq 2\text{mm}$, 颜色甲方现场确定
6	踢脚线	项	1			不锈钢踢脚线及安装, 高度 12 公分
7	墙面修补	项	1			拆除墙后, 墙面破损处修补
8	墙面乳胶漆饰面	项	1			腻子基础, 白色环保乳胶漆饰面, 做法为两底两面
9	矿棉板吊顶	项	1			轻钢龙骨基础, 约 600*600mm 矿棉板饰面, 配套收边条。放大器出风口的拆装
10	防盗门	樘	2			甲级防盗门及安装
11	LED 防爆灯	盏	24			LED 防爆平板灯约 600*600mm
12	电路改造	项	1			照明及空调等线路改造
13	消防改造	项	1			喷淋及其他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4	新作隔墙	项	1			国标轻钢龙骨基础,双面防火板基层,双面石膏板饰面
15	卫生间改造	项	1			原卫生间改造
16	其他改造内容	项	1			现场确定
17	卫生保洁	项	1			人工保洁
18	垃圾清运	项	1			
合计						

2.2.1.2 智慧档案库房改造项目配套设施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生产厂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										

- 备注：1、“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生产厂商	单价 (元)	备注
1	...				
2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4 耗材清单（如有）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预计年用量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5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大写: 小写: </div>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以及评优获奖等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货物项目为生产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符合要求则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五章《评标方法》六、政策性扣减的要求，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厂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厂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后附技术方案中可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